

**2020年度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 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

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负责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后勤保障的管理；为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提供有关服务；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服务的有关工作。

（十一）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和一个二级机构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8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93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407.9
八、其他收入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381.06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267.36
本年收入合计	10	5989.03	本年支出合计	23	5989.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36.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36.04
总计	13	6325.07	总计	26	632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9. 03	5989. 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2. 63	4932. 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00	5.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 00	5.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25. 65	4925. 65					
2011101	行政运行	4369. 26	4409. 4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39	58. 3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8. 0	1131. 3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8	1. 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8	1. 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 9	407.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09	391.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6	14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3	242.23					
20808	抚恤	16.9	16.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	1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06	38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06	38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64	299.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2	8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36	26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36	26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36	26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89.03	5425.67	56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2.63	4369.26	563.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0.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25.65	4369.26	556.38			
2011101	行政运行	4369.26	4369.26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9	0	58.3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7.99	0	497.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0	1.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0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	4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09	391.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6	14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3	242.23				
20808	抚恤	16.90	16.9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0	1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06	38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06	38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64	299.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2	8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36	26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36	26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36	26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8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932.63	493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5		…	18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08.0	408.0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381.06	381.06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267.36	267.36		
本年收入合计	9	5989.03	本年支出合计	22	5989.03	5989.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36.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36.04	336.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36.04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6				
总计	13	6325.07	总计	27	6325.07	632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89.03	5425.67	56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2.63	4369.26	563.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00	0.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25.65	4369.26	556.38
2011101	行政运行	4369.26	4369.26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9	0.00	58.3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7.99	0.00	497.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0.00	1.9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	0.00	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0	407.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09	391.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6	148.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3	242.23	0.00
20808	抚恤	16.90	16.9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0	16.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06	381.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06	381.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64	299.6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42	81.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36	267.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36	267.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36	267.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9.58	30201	办公费	83.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0.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83.0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5.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2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53.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39.07	30213	维修（护）费	81.6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4.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5	30215	会议费	2.1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11	30216	培训费	7.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27
30302	退休费	135.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49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78			
人员经费合计		3621.13	公用经费合计					180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23	0.00	174	100	74	34.23	121.37	0.0	118.27	4.27	114	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325.07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336.04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336.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1.79万元，降低7.7%，主要是因为：节约减各类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989.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89.0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98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5.67万元，占90.5%；项目支出563.36万元，占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25.0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36.0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36.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1.79万元，降低7.7%，主要是因为：节约减各类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89.03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1.79万元，降低7.7%，主要是因为：节约减各类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89.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32.63万元，占8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7.9万元，占6.8%；卫生健康支出381.06万元，占6.4%；住房保障支出267.36万元，占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56.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98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工作经费为信访三无奖励金，是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考核结果进行奖励的。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589.28万元，支出决算为436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减各项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大案要案的工作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7.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追加了大要案办案经。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费用是拨付的2019年度省级绩效考核奖。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9.01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治奖励金等科目有追加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261.22万元，支出决算为24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的原因。

8、社会保险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死亡的退休人员，费用

追加。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07.06万元，支出决算为29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的原因。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4.32万元，支出决算为8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的原因。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75.54万元，支出决算为26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异动的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25.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21.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804.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8.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1.37万元，完成预算的58.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预算数等于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4.23万元，支出决算为3.10万元，完成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压减经费20万元，严格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64万元，减少1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做到了同城不接待，严控招待标准，压缩陪餐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8.27万元，完成预算的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因工作实际情况，没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6.94万元，减少4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杜绝公车私用，严格车辆维修保养定点管理，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万元，占2.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8.27万元，占9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精确到个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5个、来宾340人次，主要是：1、省纪委的会议、调研指导工作；2、兄弟市州交流学习、调研活动；3、县市区到市纪委监委汇报工作、调研；4、外省相关单位的交流学习及调研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8.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27 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支出是上年度末购买车辆所用的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4.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9.68万元，减少28.4%，主要原因是节减相应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2.17万元，用于召开市纪委全会、各

部门专项会议，人数430人；开支培训费7.05万元，用于开展：1、监察干部培训，2、相关各部门业务培训，人数320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株洲市纪委监委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

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

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6 人，实有人数 193 人。内设科室 18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另外，还包括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及 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0 年预算收入 8177.7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6993.25 万元，调整追加 1184.45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0 年支出 817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0.97 万元，项目支出 696.73 万元（含不纳入自评报告内的业务性专项 696.73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8177.7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79.06 万元，对个人家庭和补助支出 194.45 万元，商

品和服务支出 4067.6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6.54 万元。2020 年，委机关的各项资金支出都严格按照要求依法依规支出，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都要提请市纪委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才能开支。

2020 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一、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监督更加具体化常态化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强化监督。一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协助市委出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细化、深化、具体化，聚焦主责强化监督检查，查处“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8 个，问责 12 人。二是**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紧跟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全市中心工作，主动监督、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如，围绕“六稳”“六保”，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督促整改问题 664 个，处分 17 人；聚焦复工复产达产，开展支持企业“防疫情、渡难关、增后劲、促发展”监督检查，派出纪检监察干部 1100 余人次，督促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2300 余个；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禁捕退捕监督，督促整改问题 94 个，处分 2 人，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54 起，处理 98 人。三是**深化政治巡察**。今年市本级共开展 4 轮巡

察，巡察党组织 63 个，实现了巡察全覆盖。针对扶贫领域、二级机构、党政机构改革情况开展专项巡察，发挥了“短平快”的优势。市本级巡察发现问题 831 个，移交问题线索 32 件；纪检监察机关优先办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已立案 8 件，处分 6 人，持续跟进督促巡察整改，巡察利剑作用不断彰显。

四是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在干部提拔使用、个人评先评优等关键环节上严格把关，着重考察干部日常廉政情况，严防“带病提拔”“带伤评优”，出具党风廉政意见 333 人次。

（二）深化改革创新，监督工作实现提质升级

市纪委监委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出台《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授予 8 家市管企业监察职权，任命企业纪委书记为监察专员；全面完成县市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派驻“探头”越擦越亮；实现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全覆盖，监督触角不断向基层延伸。

二是构建“六位一体”监督机制。积极创新工作机制，以大监督中心为平台，构建信访监督、在线监督、专项监督、大数据监督、微信监督和办案监督“六位一体”监督机制。其中，“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共建群 3059 个，入群 104 万人，公开党务政务村务居务 5 万余次，解决群众诉求 8 万余件，收到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线索 224 条，处理 60 余人，成为干部群众的“连心桥”、正风反腐的“助推器”，经验在全省推广；大数据让监督更加精准高效，如分析比对扶贫领域数据 2000 多万条，发现疑似问题数据 2 万余条，立案 46 件，处理 80

人；在线监督办公室对公务用车、政务服务窗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标进行全程留痕监督，督促整改问题 40 个；检举举报平台建设使信访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共受理信访举报 4631 件，目前全市已没有重复疑难复杂的纪检监察信访件。三是试行“三个协作”。将 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整合为 5 个协作组，将 9 个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室整合为一个协作组，根据单位自愿、行业归类原则将驻株中管、省管单位划分为 5 个协作组，建立了联动协作、沟通会商、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机制创新，监督力量有效整合，监督质量明显提升，改革效能充分释放。

（三）坚持破立并举，作风建设持续向上向好

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一是久久为功纠治作风顽疾。坚持从政治高度审视和纠治作风问题，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 107 个，处理 275 人。结合各项专项整治，着重在各领域痛点难点堵点上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新动向、新表现，查处问题 57 个，处理 160 人。如，持续开展产业项目建设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抓典型、重查处、传压力，筛查问题项目 213 个，核查涉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项目 10 个，针对进度严重滞后的 16 个项目开展调查，处理 8 人，有力推动了全市项目建设步伐；精准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盘活了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等停滞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二是大力培树新风正气。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认真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各

项制度，强化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在全市蔚然成风，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为 18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坚决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形成了良好的导向。

（四）一体推进“三不”，反腐败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

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是**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 2972 件，立案 971 件 973 人，处分 809 人。紧盯“关键少数”，查处县处级干部 23 人、县级及以下各级“一把手” 33 人。紧盯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处理 408 人，追缴资金 1169 万元，让群众时刻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招投标领域立案 94 起，处分 27 人，组织处理 41 人；核查人防项目 1080 个，处分 10 人，组织处理 7 人，追缴资金 1.17 亿元。紧盯涉黑涉恶腐败，坚决“打伞破网”，自专项斗争开展三年以来，全市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 145 件，组织处理 62 人，处分 90 人，移送审查起诉 15 人，依法扣押涉案财产 54 亿余元。打掉了以许爱民、吴增明为首的株洲历史上最大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查封涉案资产超 30 亿元，查处了文树忠、龙松林、马立恒等“官伞”“警伞”“庸伞”，有力净化了政治生态。二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把“四种形态”作为一体推进“三不”的有效手段，准确妥善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852 人，一至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70.4%、22.6%、

3.2%、3.8%，有效发挥了“四种形态”贯通规纪法、连接“三不”、兼治标本的综合效应。三是坚持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针对重大典型案件实施“一案三书”“一案三会”“一案三访”“一案三治”，确保查处一案、教育一批、警示一片、规范一方。通过各类媒体广泛传播“廉能量”、敲响“警示钟”，“清风株洲”微信公众号文章阅读量破千万，位居全国纪检监察政务榜前十，在全国市州类排名第一。

（五）加强砥砺淬炼，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队伍。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市纪委监委机关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积极推进机关“五化”支部建设，发挥临时党支部在各专案办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正风反腐最前沿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二是强化素质提升。加强全员培训，参训 4200 余人次，执纪审查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坚持好干部标准，以近年来最大的力度加强纪检监察干部交流、选拔，优化队伍结构，激发队伍活力。三是强化自我约束。严格执行“一法三规”，以“十不准”规范言行，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零容忍”，处分 8 人。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可纳入自评报告内的业务性专项 0 万元。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临时性交办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制定、边

分析、边落实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计划，做精作准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附件 1-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纪委监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5656.43	5989.03	5989.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56.43	5989.0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和省纪委五次全会要求,坚决扛起保障制度执行这一重大责任,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这一重要任务,全面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一重要方略,不断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自我约束这一重要保障,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株洲更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一)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监督更加具体化常态化。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强化监督。(二)深化改革创新,监督工作实现提质升级。市纪委监委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出台《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构建“六位一体”监督机制。积极创新工作机制,以大监督中心为平台,构建信访监督、在线监督、专项监督、大数据监督、微信监督和办案监督“六位一体”监督机制。其中,“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共建群3059个,入群104万人,公开党务政务村务居务5万余次,解决群众诉求8万余件,收到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线索224条,处理60余人,成为干部群众的“连心桥”、正风反腐的“助推器”,经验在全省推广;大数据让监督更加精准高效,如分析比对扶贫领域数据2000多万条,发现疑似问题数据2万余条,立案46件,处理80人;在线监督办公室对公务用车、政务服务窗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标进行全程留痕监督,督促整改问题40个;检举举报平台建设使信访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共受理信访举报4631件。(三)坚持破立并举,作风建设持续向上向好。坚持从政治高度审视和纠治作风问题,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107个,处理275人。结合各项专项整治,着重在各领域痛点难点堵点上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新动向、新表现,查处问题57个,处理160人。(四)一体推进“三不”,反腐败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2972件,立案971件973人,处分809人。紧盯“关键少数”,查处县处级干部23人、县级及以下各级“一把手”33人。紧盯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处理408人,追缴资金1169万元,让群众时刻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招投标领域立案94起,处分27人,组织处理41人;核查人防项目1080个,处分10人,组织处理7人,追缴资金1.17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反腐败和党风廉政相关业务工作建设相关业务工作会议及调研	8次	9次	5	5	
			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内容宣讲	10次	10次	5	5	
			审查调查工作(含县市区)	800次	971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5	5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株洲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60人	68人	4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次	0次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